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籌備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由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我們已在香港註冊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9樓3907-08室，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燕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香港註冊營業地點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於我們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初步認購方恒實投資獲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恒實投資轉讓本公司三股股份予奧威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主要步驟如下：

- (a)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各自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
- (b) 本公司分別發行1,091,250,000股及33,7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予恒實投資及奧威發展；

- (c) 緊隨上述步驟落實後，本公司向恒實投資及奧威發展各自購回97股及三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美元股份」），代價為109,125港元及3,375港元；及
- (d) 緊隨上述步驟落實後，本公司註銷所有法定美元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成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予發行，而8,5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我們的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待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於上文「2. 股本變動」分節中所載的資本化發行；
- (c)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以下事項方可作實：
 - 1) 全球發售、建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超額配售權獲批准及董事會獲授權使之生效；及
 - 2) 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及批准轉讓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股份數目。
- (d) 除因供股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授權將持

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許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4. 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我們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我們的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在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

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期間」)屆滿。

(c)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香港聯交所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受上文所限，我們可以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用途的資金或就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進行購回。

(d)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e)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f) 股本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1,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售權並未行使)，我們於有關期間內悉數行使目前購回授權，將導致我們購回最多15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合併我們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購回將產生的任何結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a) 四川盤實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川盤實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2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奧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轉讓其於四川盤實的全部股權予恒實香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川盤實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繳足。

(b) 四川恒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川恒穩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20百萬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奧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轉讓其於四川恒穩的全部股權予四川盤實。

(c) 奧威礦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奧威礦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20百萬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奧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轉讓其於奧威礦業的全部股權予四川恒穩。

(d) 京源城礦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奧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5百萬元轉讓其於京源城礦業的全部股權予奧威礦業。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京源城礦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繳足。

(e) 鑫鑫礦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王建軍先生及張福慶先生各自以零代價轉讓於鑫鑫礦業的10%股權予奧威集團。於該股份轉讓後，鑫鑫礦業由奧威集團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奧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5百萬元轉讓其於鑫鑫礦業的全部股權予奧威礦業。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鑫鑫礦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百萬元乃轉撥自資本盈餘及人民幣19百萬元由奧威礦業出資。於最後可行日期，鑫鑫礦業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f) 冀恒礦業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建投礦業以代價約人民幣40.71百萬元轉讓其於冀恒礦業的50%股權予奧威礦業。於該轉讓後，冀恒礦業由奧威礦業擁有50%、涑源有色金屬擁有30%及鑫瑞礦業擁有20%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鑫瑞礦業以代價人民幣90百萬元轉讓於冀恒礦業的20%股權予奧威礦業。於該轉讓後，冀恒礦業由奧威礦業擁有70%及涑源有色金屬擁有30%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涑源有色金屬以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轉讓其於冀恒礦業的2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涑源建投。於該轉讓後，冀恒礦業由奧威礦業擁有70%、涑源有色金屬擁有10%及涑源建投擁有20%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涑源建投以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轉讓其於冀恒礦業的20%股權予奧威礦業。於該轉讓後，冀恒礦業由奧威礦業擁有90%及涑源有色金屬擁有10%權益。涑源有色金屬已表示其有意在向相關政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轉讓餘下10%冀恒礦業股權予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轉讓詳情仍在磋商中。

(g) 恒實香港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恒實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其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鑫瑞礦業與容城縣久恒基業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奧威礦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冀恒礦業股本轉讓協議，據此，鑫瑞礦業同意向容城縣久恒基業科技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冀恒礦業的20%股本權益；
- (b) 涑源建投與涑源縣久恒基業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奧威礦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涑源建投同意向涑源縣久恒基業科技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冀恒礦業的2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
- (c) 恒實控股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豁免協議，據此，恒實控股同意不可撤回地豁免本公司結欠恒實控股的三項股東貸款，總額為23.5百萬美元；
- (d) 恒實控股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確認函件，據此，為免混淆，雙方闡明恒實控股同意不可撤回地豁免上述(c)項載列的三項股東貸款，且該豁免並無代價；

- (e) 冀恒礦業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最高按揭協議，據此，冀恒礦業同意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提供按揭或其採礦證，以擔保一連串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期間授予冀恒礦業的貸款，最高金額人民幣220百萬元；
- (f) 冀恒礦業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以人民幣結算的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據此，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同意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向冀恒礦業提供多組合共人民幣101.6百萬元的貸款；
- (g) 冀恒礦業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以人民幣結算的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據此，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同意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向冀恒礦業提供多組合共人民幣98.4百萬元的貸款；
- (h) 冀恒礦業、河北津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的信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同意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期間向冀恒礦業提供合共人民幣80百萬元的貸款，而河北津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委託貸款人；
- (i) 冀恒礦業、河北津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京源城礦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的擔保協議，據此，京源城礦業同意以冀恒礦業為受益人就上文(h)所載的信託貸款向河北津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按共同基準)；
- (j) 冀恒礦業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以人民幣結算的信託貸款協議，據此，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同意根據保定澳森制衣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同日訂立的信託貸款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期間向冀恒礦業提供合共人民幣60百萬元的貸款，而保定澳森制衣有限公司為委託貸款人；
- (k) 冀恒礦業、保定澳森制衣有限公司及鑫鑫礦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擔保協議，據此，鑫鑫礦業同意以冀恒礦業為受益人就上文(j)所載的信託貸款向保定澳森制衣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按共同基準)；

- (l) 冀恒礦業、河北福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信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同意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期間向冀恒礦業提供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而河北福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委託貸款人；
- (m) 冀恒礦業、河北福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京源城礦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擔保協議，據此，京源城礦業同意以冀恒礦業為受益人就上文(l)所載的信託貸款向河北福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按共同基準)；
- (n) 本公司、Reignwoo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Reignwoo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認購合共20,000,000美元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已下調至最接近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o) 本公司、Asia Pa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Asia Pa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認購合共10,000,000美元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已下調至最接近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p) 本公司、蔡志明、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蔡志明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認購合共20,000,000美元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已下調至最接近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q) 本公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認購合共15百萬美元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已下調至最接近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r) 本公司、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同意以發售價認購可認購合共15百萬美元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已下調至最接近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s) 本公司與北京華夏建龍礦業科技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北京華夏建龍礦業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認購合共10,000,000美元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已下調至最接近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t) 彌償契據；
- (u) 不競爭契據；及
- (v)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以下域名，並主要於其業務營運中使用：

域名	註冊人	有效期直至
www.hengshimining.com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本公司	302628036	6, 14, 35, 36, 39, 40, 41, 43	二零一三年 六月四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英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本公司	UK00003009988	6, 14, 35, 36, 39, 40, 41, 43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本公司	13293448	6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	13293468	14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	13293473	35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	13293462	36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	13293455	6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	13293461	36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	13293483	39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	13293491	40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	13293493	41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	13293499	43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李豔軍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0 ^(L)	75%
李子威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0 ^(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子威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Chak Limited持有恒實控股(持有恒實投資已發行股本的10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管理信託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Seven Limited持有奧威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確認函，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已經及將繼續一致行動，就家族信託及管理信託的事宜作出決策及行使酌情權，並行使恒實投資及奧威發展的股份分別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李子威先生與李豔軍先生被視為於上文披露由恒實投資(其由恒實控股100%擁有)持有的1,091,250,000股股份及33,750,000股奧威發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100%，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我們已發行股本的75%。

(2)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於相聯法團的地位	佔相聯法團股權的百分比
李豔軍先生 ⁽¹⁾	不適用	Chak Limited、恒實控股、 恒實投資、Seven Limited 及奧威發展股份的100%
李子威先生 ⁽¹⁾	Chak Limited、恒實控股、 恒實投資、 Seven Limited及 奧威發展的董事	Chak Limited、恒實控股、 恒實投資、Seven Limited 及奧威發展股份的100%

附註：

- (1) 李子威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Chak Limited持有恒實控股(持有恒實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管理信託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Seven Limited持有奧威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確認函件，李子威先生與李豔軍先生一直並將就家族信託及管理信託的事宜作出決策及行使酌情權一致行動，並行使恒實投資及奧威發展的股份分別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因此，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被視為於Chak Limited、恒實控股、恒實投資、Seven Limited及奧威發展的股份持有全部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李豔軍先生(根據 確認函透過其 權益擁有，如 下文附註2所述)...	實益擁有人 ⁽²⁾	1,125,000,000 ^(L)	75%
李子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1,125,000,000 ^(L)	75%
Chak Limited	合法擁有人及 實益擁有人 ⁽³⁾⁽⁴⁾	1,125,000,000 ^(L)	75%
恒實控股.....	合法擁有人及 實益擁有人 ⁽³⁾⁽⁴⁾	1,125,000,000 ^(L)	75%
恒實投資.....	合法擁有人及 實益擁有人 ⁽⁴⁾	1,125,000,000 ^(L)	75%
Seven Limited.....	合法擁有人及 實益擁有人 ⁽³⁾⁽⁴⁾	1,125,000,000 ^(L)	75%
奧威發展.....	合法擁有人及 實益擁有人 ⁽⁴⁾	1,125,000,000 ^(L)	75%
管理信託.....	合法擁有人	1,125,000,000 ^(L)	75%
家族信託.....	合法擁有人	1,125,000,000 ^(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子威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Chak Limited持有恒實控股(持有恒實投資已發行股本的10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管理信託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Seven Limited持有奧威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確認函，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已經及將繼續一致行動就家族信託及管理信託的事宜作出決策及行使酌情權，並行使恒實投資及奧威發展的股份分別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李子威先生與李豔軍先生被視為於上文披露由恒實投資(其由恒實控股100%擁有)持有的1,091,250,000股股份及33,750,000股奧威發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的100%，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我們已發行股本的75%。

- (3) 恒實控股持有恒實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恒實控股被視為於1,091,250,000股由恒實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ak Limited持有恒實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Chak Limited被視為於恒實投資持有的1,09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even Limited持有奧威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Seven Limited被視為於奧威發展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被視為Chak Limited、恒實控股、恒實投資、Seven Limited及奧威發展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Chak Limited、恒實控股、恒實投資、Seven Limited及奧威發展均被視為於所有1,1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與董事的安排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可予屆滿時重續。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我們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即將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則除外)。

(b)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08百萬元、人民幣0.14百萬元、人民幣0.89百萬元及人民幣0.58百萬元。除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6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 (ii) 根據現有安排，董事將有權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自本公司收取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補償(包括薪酬及實物利益)，預期總額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
- (iii) 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D.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六「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E.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向借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除本附錄內「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a)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中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我們的發起或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由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有意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概無董事為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預期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屬非日常性質或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i)於任何股份或我們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及
- (v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董事獲告知開曼群島並無屬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2. 印花稅

股份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就每宗買賣向買方和賣方各徵收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目前每一宗正常股份買賣交易合計徵收0.2%的印花稅。

3. 彌償

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各自作為的受託人)，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各自作為的受託人(如適用))為受益人就以下事項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類似法律或遺產稅條例第43條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類似法律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應付或其後將為應付的印花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有關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須繳付的稅務負債(包括所有罰款、懲罰、成本、收費、負債、開支及稅項附帶或有關的利息)。

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並無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稅項(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而負有任何責任：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因該等稅項所作出的所有撥備部分；
- (d)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遺漏或自願進行或實行有別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交易或於日常過程中於上市日期後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或於上市日期後根據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或訂立交易所產生的稅項負債；或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就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稅項所作的撥備或儲備，而其最終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5. 聯席保薦人

BAML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瑞信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作為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原因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瑞信的聯屬人士)1)以全權信託(為李子威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而設)受託人的身份行事，並擁有按慣例授予全權信託受託人的權利；及2)以全權信託(為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而設)受託人的身份行事，並擁有按慣例授予全權信託受託人的權利。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0.18百萬港元。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開辦費用及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SRK	合資格人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AME	獨立行業顧問
甫瀚	內部監控顧問

9.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指派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權利。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1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1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股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且不可送交開曼群島。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亦無於其他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及獲其批准或有意尋求於其上市及交易。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並無觸犯開曼群島法。